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产生缺额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于2023年8月22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罗宜英女士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目前独立董事缺额一名。

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

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北京泰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年9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本次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充独

立董事议案的特别说明

(1) 北京泰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但北京泰跃的提议并不排除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单位或人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单位或人士均可以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对提案人（提名人）的资格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将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人提名的被提名人与北京泰跃提名的被提名人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2) 董事会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取消选举该名候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张保国先生简历：

张保国，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个人履历：

1981.09-1985.07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采矿专业就读大学本科，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1985.09-1988.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系统工程专业就读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

1988.07-1989.0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助理工程师

1989.04-1990.07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一司能源处主任科员

1990.08-1999.1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高级工程师

1999.12-2003.9 福建华阳电业后电厂公用课课长

2003.10-2004.04 国电福州江阴电厂筹建处副主任

2004.05-2009.0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2-2012.02 国电华东分公司燃料与物资管理部主任

2012.03-2012.05 国电华东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2.05-2016.12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发展部经理

2016.12-2021.08 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21.08-2023.08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一级业务经理

2023.08 至今 退休

张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保国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贵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